

一九八六年

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

国家物资局研究室编

(内部文件)

中国物资出版社

编辑说明

《一九八六年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以下简称《选编》）是供从事物资工作的管理、科研和教学人员查阅的内部资料，是历年出版的物资流通管理文件选编的续编。

《选编》内容包括：一九八六年国务院以及有关部委和国家物资局发布的有关物资工作的方针、政策、条例、规定及制度、办法等方面内容的重要文件。

《选编》按文件性质分类，共分为总类、物资计划、金属材料、机电设备、木材、化工建材、燃料、基建物资、金属回收、仓储运输、财务物价、审计、科技教育及附录共十四大类。

本书向县以上物资部门及有关单位内部发行，请注意保存。

本书的选编工作得到了国家物资局档案室和有关司、局、室、公司的支持和协助，在此表示感谢。

国家物资局研究室
一九八七年三月

目 录

一、总 类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1)
- 国家物资局关于在全国物资部门开展创建文明单位
活动评选劳动模范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9)
-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转发国家物资局《一九八六年
全国物资工作会议汇报提纲》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8)
- 国家物资局关于对物资流通体制改革进行调查研究的
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日) (32)
-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
集体所有制物资供销企业经营重要生产资料有关
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36)
- 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38)
-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国
家物资局关于吸引钢材进入市场销售有关财税问
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43)

二、物资计划

- 国家物资局关于编制一九八六年综合物资计划的通
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八日) (4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在部分地区进行物资购、销情况调
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60)
-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一九八六年购买地方加
价煤负担加价款额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63)
- 国家物资局印发《国家物资局关于经济联合组织的
物资分配、供应和产品销售的暂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68)
- 国家物资局关于不再编报一九八七年主要物资需要
和申请计划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日) (71)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国家物资
局关于加强统配物资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九日) (72)
- 国家物资局关于搞好今年年报和明年统计工作的通
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七日) (75)
- 国家物资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物资系统统计工
作及运用计算机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日) (7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布置物资系统专业统计报表工作的
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八日) (81)
- 国家物资局印发《全国物资系统统计信息现代化网络建设规划》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九日) (85)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一九八七年物资协作原则、物资协作参考比例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89)

三、金属材料

-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下达一九八六年非统配钢材进口配额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93)
- 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查一九八五年钢材实际平衡情况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四日) (94)
- 国家物资局关于报送一九八七年非统配钢材、钢坯进口计划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九日) (95)

四、机电设备

- 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加强广东、福建两省进口商品管理的通知》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日) (9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广东、福建两省积压待销进口汽车

处理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二月四日) (99)
- 国家物资局关于发送《广东、福建两省八种进口商品发放“准运证”的办法》的函
-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日) (102)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部门给本系统配置业务用小汽车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5)
- 国家经委、国家物资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改组六个汽车贸易中心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107)
- 国家物资局关于摘要转发国务院国发〔1986〕70号文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109)
- 国家物资局关于进一步加速汽车销售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九月三日) (111)
- 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物资局、交通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石油化工总公司、中国汽车工业公司关于加速老旧汽车报废更新的暂行规定
-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七日) (114)
- 财政部、中国工商银行、国家物资局关于试行销售积压进口汽车赊销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五日) (125)
- 国家物资局、海关总署、经贸部、国家经委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和其他利用外资项目用外汇在国内购买汽车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128)
- 国家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对经营计划内进口汽车费用列支问题的函》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130)

五、木 材

-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交通部、国家物资局关于进口胶合板归口管理到港运输计划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137)
-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中央企事业单位木材划转供应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 (138)
- 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整顿木材销售价格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五日) (142)
- 林业部、国家物资局、国家物价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家新木材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145)

六、化 工 建 材

- 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进以进养出橡胶制品生产用胶分配供应办法的通知
- (一九八六年四月九日) (149)
- 国家物资局关于批转《国家上调地方水泥管理办法》的通知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毗邻地区统配民爆器材跨地区、部门供应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151)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统配民用爆破器材购销合同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155)
国家建材局、国家物资局关于严格执行统配水泥供货合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六日)	(157)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162)

七、燃 料

国务院关于发布《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十二日)	(165)
煤炭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关于统配煤矿一九八六年供应市场生活用煤不加价具体实施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177)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国家物资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经营市场用煤存在问题及解决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八月十四日)	(179)
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市场用煤实行定额补贴办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82)

八、基建物资

-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调整一九八六年试行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的国家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185)
-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改进基建物资计划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三十日) (189)
- 国家物资局关于请认真做好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统配物资核销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192)
- 国家计委、国家物资局关于一九八七对部分国家重点项目试行基建物资配套承包供应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十一日) (202)

九、金属回收

- 国家物资局关于限期兑换铸造生铁票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五日) (207)
- 国家经委、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物资局、商业部关于清理整顿生产性废旧金属收购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四日) (208)
- 国家物资局转发国家计委、国家经委《关于改革废钢铁计划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一日) (211)

十、仓储运输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物资储运部门《起重机械安全运行管理规程》和《运输车辆安全运行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六日) (215)

十一、财务物价

国家物资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一九八五年度恢复征收国营商业企业批发营业税有关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的补充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四日) (243)

国家物资局关于转发财政部(86)财税字第004号文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244)

国家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对预算外全民所有制企业和经营单位征收国营企业所得税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日) (246)

国家物资局转发《关于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中若干问题的解答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二月一日) (249)

财政部、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物资企业会计制度

补充、修改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256)
国家物资局转发化工部、国家物价局《关于调整烧碱、电石出厂价格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307)
国家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国营企业工资改革一九八六年准许列入成本的工资数额和不征收奖金税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日)	(310)
国家物资局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的资金管理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	(312)
国家物资局转发《关于调整统配纯碱出厂价格和解决氯化铵积压影响纯碱生产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317)
国家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关于颁发〈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试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320)
国家物资局关于物资企业交纳教育费附加有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七月十九日)	(329)
国家物资局贯彻国务院关于抓紧增收节支、确保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紧急通知	(一九八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331)
国家物资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工交企业交纳教育费附加的财务处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337)

国家物资局转发国务院和国家物价局关于一九八六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两个文件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五日)	(339)
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有关事项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五日)	(346)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物资价格信息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347)
国家物资局印发《关于编审一九八六年物资企业年度会计决算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五日)	(351)
国家物资局关于物资企业交纳房产税、车船使用税等问题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八日)	(374)

十二、审 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国家物资局关于物资行业进行自审自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三月十九日)	(381)
国家物资局转发审计署《关于在全国物资行业开展财务审计的安排》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四月二日)	(385)
国家物资局关于开展一九八六年度财务决算审计的安排意见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394)

十三、科技教育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物资系统计算机应用发展规划（1986—1990年）》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399)

国家物资局关于印发《国家物资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试行）及《国家物资局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405)

十四、附录

中国金属材料公司章程	(421)
中国机电设备公司章程	(424)
中国木材公司章程	(427)
中国化工建材公司章程	(430)
中国金属回收公司章程	(432)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章程	(435)
中国拆船总公司章程	(437)
中国集装箱公司章程	(439)
中国基建物资配套承包联合公司组织章程	(442)
中国租赁有限公司章程	(445)
中国金属产品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450)
中国进口设备配件公司章程	(454)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

(一九八六年三月二十三日发布 国发〔1986〕36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方针的贯彻执行,地区、部门之间开始打破封锁,在生产、流通、科技领域,多层次、多形式的横向经济联系有了很大的发展,势头很好。在扩大企业自主权的基础上,企业之间出现了不同内容、不同形式的横向经济联合,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个新事物,已经显示出了很大的优越性和强大的生命力。横向经济联合,是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要求。它促进了资源开发和资金的合理使用,促进了商品流通和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形成,促进了技术进步和人才的合理交流,促进了经济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横向经济联合,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是社会化大生产的必然趋势,是对条块分割、地区封锁的有力冲击,对于加快整个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深远的意义。

为了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的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横向经济联合的原则和目标

一、企业之间的联合,是横向经济联合的基本形式,是发展的重点。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在自愿的基础上,

坚持“扬长避短、形式多样、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不受地区、部门、行业界限的限制，不受所有制的限制。要积极开展原材料生产与加工企业之间的联合，生产企业与科研单位（包括大专院校）之间的联合，民用与军工企业之间的联合，工、农、商、贸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铁路、公路、水运、民航企业之间的联营，等等。这些联合，可以是专业化协作，也可以是人才、资源、资金、技术和商品购销等方面的联合。通过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形成新型的经济联合组织，发展一批企业群体或企业集团。

二、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提倡以大中型企业为骨干，以优质名牌产品为龙头进行组织。联合可以是紧密型的、半紧密型的，也可以是松散型的。可以采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来料加工等多种方式。各种经济联合，都要以合同、协议关系确定下来。

三、发展经济联合，应当围绕以下目标和要求进行：

（1）有利于充分挖掘现有企业潜力，做到投入少、产出多，产品质量好，技术进步快，经济效益高；（2）有利于促进企业组织结构、产业结构和地区布局的合理化；（3）有利于形成和发展商品市场、资金市场和技术市场；（4）有利于打破条块分割，实现政企职责分开、简政放权和所有权与经营权适当分开。

四、企业发展经济联合，是一项重要经营战略决策，要按照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的要求，进行可行性论证，注意经济、技术的合理性，不要一哄而起。

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

五、要维护企业横向经济联合的自主权，允许企业按照

协议和章程的规定，自愿参加、自愿退出。经济联合的组织管理形式，由参加联合的各方协商确定。

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发布的有关扩大企业自主权的规定，积极推动和引导企业发展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特别是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不得从本位利益出发加以干涉。要防止继续采取行政办法拼凑各种所谓的经济联合组织。对联合中暴露出来的管理体制上的各种弊端和妨碍联合的某些政策、规定，都要认真加以研究，积极进行调整和改革。

七、企业之间的横向经济联合组织是企业性的，不能变成行政性的管理机构。不允许在联合组织上面再加一层行政性的公司，或把现有的行政性公司换个牌子当作联合组织，不准行政性公司干涉企业之间的经济联合。

改进计划管理和统计方法

八、在发展经济联合中，要切实加强宏观管理和指导，搞好行业、地区规划，避免盲目性。鼓励联合开发能源，增加原材料生产和资源的综合利用；联合发展交通运输事业；联合增产市场短缺产品。特别要鼓励工贸、农贸联合增加出口产品和顶替进口产品的生产，为国家多创外汇和节约外汇。同时，要限制长线产品的生产，限制工艺技术落后、消耗高、质量差的 product 的发展。

九、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改善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的重要途径。凡通过企业横向联合，在产量、质量、品种上能够满足需要的，就不要另上新的建设项目。凡联合起来进行技术引进和技术改造能够做到投资省、见效快的项目，要优先予以安排。

十、在国家控制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内，国家、部门、地区每年要预留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能源、交通和原材料联合建设项目。企业联合兴建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项目，按国家规定程序进行审批。企业和单位用原有厂房、设备和技术、专利、商标等折价投资的，均不计入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十一、参加经济联合组织的企业，必须保证完成国家的指令性计划，严格履行合同。经济联合组织承担的指令性生产计划，由主管部门或地区按原来渠道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的各个企业，也可以直接下达到经济联合组织。国家统配物资的分配指标，随生产、建设计划下达。在经济联合组织内部，生产、建设指标和物资分配指标可以互相划转。

十二、经济联合组织的生产、建设、劳动、物资、财务、成本等各项经济技术指标，要纳入国家统计范围，按统一核算的联合组织或按独立核算的基层企业统计。同时，经济联合组织应按统计办法汇总所属企业的统计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和当地统计部门，作为上报计算“所在地”和“所属地”统计数字的依据，统计部门对经济联合组织的经济活动要进行统计分析，定期编报有关资料。

促进物资的横向流通

十三、物资管理部门要促进横向经济联合。各地要逐步扩大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中心城市要办好物资贸易中心，吸收生产、物资、商业、外贸企业参加，积极开展物资协作、串换，搞活物资流通。仓储、运输、装卸也要通过横向经济联合，逐步实现社会化和企业化，提高储运能力和社会经济效益。